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1.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1
2. 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3. 投資利益明細表	13
4. 支出明細表	14
5. 資產折舊明細表	15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7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4. 各項提存分析表	21
5. 業務費用分析表	22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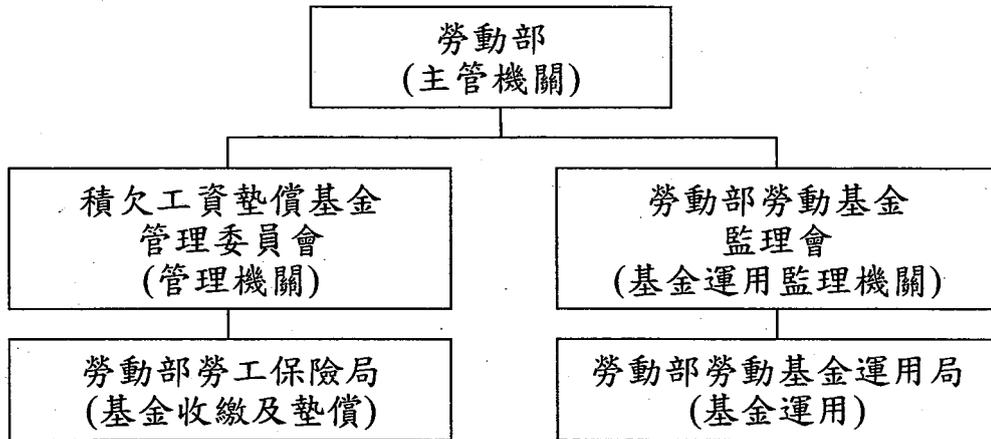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該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催收單位欠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作業，並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預期效益及成本：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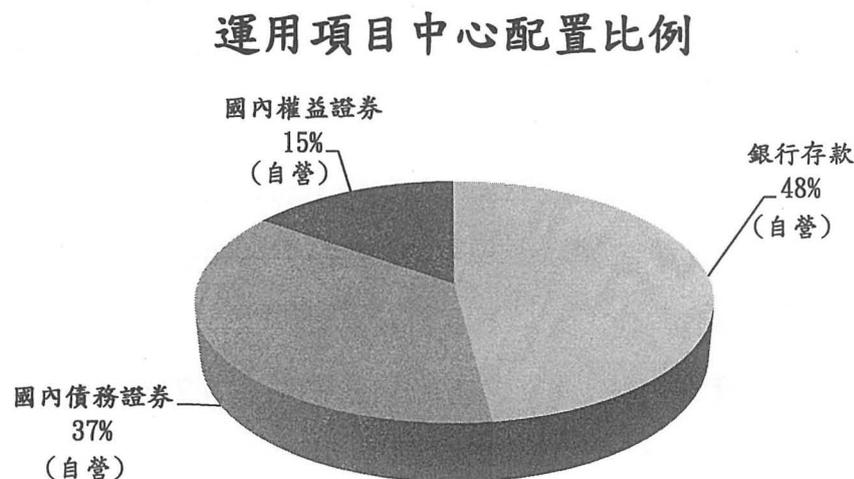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1) 存放於金融機構。(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10 億 2,100 萬元。

(3)預計利息收入 1 億 2,424 萬 4 千元、投資利益 7,818 萬 7 千元、什項支出 2 萬 4 千元。

(4)預計收益率 1.8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8 億 3,8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772 萬 8 千元，增加 7,054 萬 5 千元，約 9.19%，其中提繳費收入 6 億 2,5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43 萬 1 千元，增加 2,041 萬 1 千元，約 3.37%；利息收入 1 億 2,4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53 萬 6 千元，增加 3,470 萬 8 千元，約 38.76%；投資利益 7,81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6 萬 1 千元，增加 1,542 萬 6 千元，約 24.58%；什項收入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本年度總支出 3 億 7,0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822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228 萬 7 千元，約 134.16%，其中各項提存 3 億 3,13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10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032 萬 1 千元，約 173.78%；什項支出 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萬元，減少 3 萬 6 千元，約 60%；業務費用 3,91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14 萬 4 千元，增加 200 萬 2 千元，約 5.39%。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 億 6,7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949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4,174 萬 2 千元，約 23.26%。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4 億 6,775 萬 7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 億 3,112 萬 9 千元，共計 115 億 9,888 萬 6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2 億 5,738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4,900 萬 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 億 639 萬 3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 (一)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 52 億 9,000 萬元。
- (二) 購買債券：營運量 40 億 7,800 萬元。
- (三) 投資股票：營運量 9 億 400 萬元。
- (四) 投資受益憑證：營運量 7 億 4,9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1 億 3,700 萬元，呆帳核銷 1 億 2,000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4 億 5,781 萬 5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4 億 7,481 萬 5 千元。
-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8,459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7,859 萬 7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7,900 萬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8,500 萬元。
-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9,949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9,819 萬 7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9,870 萬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 億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74,416	100.00	總收入	838,273	100.00	767,728	100.00	70,545	9.19	
615,002	70.33	提繳費收入	625,842	74.66	605,431	78.86	20,411	3.37	詳第 11 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89,649	10.25	利息收入	124,244	14.82	89,536	11.66	34,708	38.76	詳第 12 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93,501	10.69	投資利益	78,187	9.33	62,761	8.17	15,426	24.58	詳第 13 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32,426	3.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838	5.01	什項收入	10,000	1.19	10,000	1.30	0	0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72,687	8.31	總支出	370,516	44.20	158,229	20.61	212,287	134.16	詳第 14 頁支出明細表。
27,209	3.11	投資損失							
12,210	1.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各項提存	331,346	39.53	121,025	15.76	210,321	173.78	
41	-	什項支出	24	-	60	0.01	-36	-60.00	
33,227	3.80	業務費用	39,146	4.67	37,144	4.84	2,002	5.39	
801,729	91.69	本期賸餘(短絀一)	467,757	55.80	609,499	79.39	-141,742	-23.2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0,884,401	100.00	賸餘之部	11,598,886	100.00	
609,499	5.60	本期賸餘	467,757	4.03	
10,274,902	94.4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31,129	95.97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03年底未分配賸餘10,521,630千元。 2.104年度本期賸餘609,499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0,884,401	100.00	未分配賸餘	11,598,886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467,757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748	1. 提列呆帳 331,346千元 2. 固定資產折舊 72千元 3. 攤銷無形資產 1,185千元 4. 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137,000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84,597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99,497千元)。 5. 流動資產淨增 30,161千元 6. 流動負債淨減 9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9,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一)	1,079,071	係減少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淨減(淨增一)	-1,474	係增加電腦軟體。
增加長期投資	-3,783,990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706,3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257,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8,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0,74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其他淨增、流動資產淨增及流動負債淨減。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 (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	每月應提繳額 (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2,390	15,000	25,500	382,500,000	2.5 ‰	95,625	1,148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40	3,300	32,500	107,250,000	2.5 ‰	26,813	322
三、製造業	95,000	2,420,000	32,000	77,440,000,000	2.5 ‰	19,360,000	232,320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70	20,000	41,000	820,000,000	2.5 ‰	205,000	2,460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40	38,000	29,600	1,124,800,000	2.5 ‰	281,200	3,374
六、營造業	40,500	283,000	30,000	8,490,000,000	2.5 ‰	2,122,500	25,470
七、批發及零售業	179,300	1,479,900	29,400	43,509,060,000	2.5 ‰	10,877,265	130,527
八、運輸及倉儲業	9,200	211,000	35,020	7,389,220,000	2.5 ‰	1,847,305	22,168
九、住宿及餐飲業	18,500	282,500	23,300	6,582,250,000	2.5 ‰	1,645,563	19,747
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640	202,000	35,880	7,247,760,000	2.5 ‰	1,811,940	21,743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6,800	324,000	39,000	12,636,000,000	2.5 ‰	3,159,000	37,908
十二、不動產業	13,370	99,000	30,500	3,019,500,000	2.5 ‰	754,875	9,059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200	292,000	33,600	9,811,200,000	2.5 ‰	2,452,800	29,434
十四、支援服務業	12,600	275,000	26,000	7,150,000,000	2.5 ‰	1,787,500	21,450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560	95,000	34,150	3,244,250,000	2.5 ‰	811,063	9,733
十六、教育服務業	17,700	158,000	26,000	4,108,000,000	2.5 ‰	1,027,000	12,324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200	356,000	32,200	11,463,200,000	2.5 ‰	2,865,800	34,390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90	34,000	27,100	921,400,000	2.5 ‰	230,350	2,764
十九、其他服務業	18,700	112,300	28,200	3,166,860,000	2.5 ‰	791,715	9,501
合 計	487,000	6,700,000	31,136	208,613,250,000	2.5 ‰	52,153,314	625,84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5,290,000			43,907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定期存款。
一般利息	5,290,000	0.83%	1年	43,907	
有價證券	4,078,000			80,337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
債券利息	4,078,000	1.97%	1年	80,337	
合 計	9,368,000			124,24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股票	904,000			42,759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股票。
投資收益	904,000	4.73%	1年	42,759	
受益憑證	749,000			35,428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受益憑證。
投資收益	749,000	4.73%	1年	35,428	
合 計	1,653,000			78,18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7,209	投資損失			
12,2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各項提存	331,346	121,025	詳第21頁各項提存分析表。
	催收提繳費	1,289	1,025	
	催收墊償工資	146,004	120,000	
	催收墊償退休金	84,596		
	催收墊償資遣費	99,457		
41	什項支出	24	60	國內債券投資帳戶維護費。(本科目全數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33,227	業務費用	39,146	37,144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2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72,687	總 計	370,516	158,22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及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561	552	46	1,15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			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64	552	46	1,16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4	4	4	72
業務費用	64	4	4	7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0,525,545	資產	11,602,609	11,134,948	467,661
9,119,419	流動資產	5,578,586	8,886,162	-3,307,576
7,613,991	現金	4,270,740	6,528,124	-2,257,384
7,613,991	銀行存款	4,270,740	6,528,124	-2,257,384
1,382,187	流動金融資產	1,152,558	2,231,629	-1,079,071
1,211,5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895	2,060,966	-1,079,071
170,6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流動	170,663	170,663	0
123,241	應收款項	155,288	126,409	28,879
20,903	應收利息	43,915	19,196	24,719
100,365	應收提繳費	109,400	105,240	4,160
1,973	其他應收款	1,973	1,973	0
1,400,000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5,982,357	2,198,367	3,783,990
1,400,000	長期投資	5,982,357	2,198,367	3,783,990
1,4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982,357	2,198,367	3,783,990
320	固定資產	204	276	-72
232	機械及設備	191	255	-64
561	機械及設備	564	564	0
32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3	309	64
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5	-4
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	552	0
48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	547	4
20	什項設備	12	16	-4
46	什項設備	46	46	0
2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4	30	4
2,908	無形資產	4,475	4,186	289
2,908	無形資產	4,475	4,186	289
2,908	電腦軟體	4,475	4,186	289
2,897	其他資產	36,987	45,957	-8,970
2,897	催收款項	36,987	45,957	-8,970
5,248	催收提繳費	5,315	5,323	-8
2,566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597	2,598	-1
429,934	催收墊償工資	474,815	457,815	17,000
429,719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440,605	414,601	26,004
	催收墊償退休金	85,000	79,000	6,000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84,991	78,992	5,999
	催收墊償資遣費	100,000	98,700	1,300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99,950	98,690	1,260
10,525,545	資 產 合 計	11,602,609	11,134,948	467,66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915	負債	3,723	3,819	-96
3,915	流動負債	3,723	3,819	-96
3,850	應付款項	3,648	3,749	-101
11	應付代收款	9	10	-1
2	應付費用	2	2	0
3,836	其他應付款	3,637	3,737	-100
65	預收款項	75	70	5
65	預收提繳費	75	70	5
10,521,630	公積及餘絀	11,598,886	11,131,129	467,757
10,521,630	累積餘絀	11,598,886	11,131,129	467,757
10,521,630	累積賸餘（短絀－）	11,598,886	11,131,129	467,757
10,521,630	累積賸餘（短絀－）	11,598,886	11,131,129	467,757
10,525,545	負債、公積及餘絀合計	11,602,609	11,134,948	467,66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3人。又經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增預算員額4人，合計22人。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總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及電腦機房暨附屬設備之維護保養操作，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494	係預算員額內，參酌待遇標準編列15,494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0	係聘用人員薪金46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673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73千元。
獎金	4,397	依預算員額及薪資待遇標準編列考績獎金2,401千元及年終獎金1,996千元，合計編列4,39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1,590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590千元。
福利費	2,10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以上合計編列2,105千元。
提繳費	1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 ₀₀₀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1千元。
總 計	24,720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及電腦機房暨附屬設備之維護保養操作，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7人，編列3,470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各項提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628,143	提列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597	
催收墊償工資	440,605	
催收墊償退休金	84,991	
催收墊償資遣費	99,950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594,881	
催收提繳費	2,598	
催收墊償工資	414,601	
催收墊償退休金	78,992	
催收墊償資遣費	98,690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298,084	
催收提繳費	1,290	
催收墊償工資	120,000	
催收墊償退休金	78,597	
催收墊償資遣費	98,197	
4.本年度增提數	331,346	
催收提繳費	1,289	
催收墊償工資	146,004	
催收墊償退休金	84,596	
催收墊償資遣費	99,45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20,213	22,183	用人費用	24,720
12,704	13,504	正式員額薪資	15,494
460	4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60
432	698	超時工作報酬	673
1		津貼	
3,711	3,945	獎金	4,397
1,344	1,883	退休及卹償金	1,590
1,560	1,684	福利費	2,105
1	1	提繳費	1
6,199	6,597	服務費用	8,009
232	240	水電費	245
853	752	郵電費	1,010
34	51	旅運費	54
829	8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0
145	170	修理保養費	125
4	5	保險費	4
2,929	3,385	一般服務費	3,591
1,154	1,137	專業服務費	1,910
18	20	公共關係費	20
250	255	材料及用品費	279
19	18	使用材料費	2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31	237	用品消耗	257
5,933	6,876	租金與利息	4,770
2,138	2,214	房租	2,369
3,733	4,595	機器租金	2,334
37	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25	30	什項設備租金	30
532	1,129	折舊及攤銷	1,257
88	69	機械及設備折舊	64
92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4	4	什項設備折舊	4
348	993	攤銷	1,185
18	23	稅捐與規費	22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1
7	11	規費	11
82	79	會費、捐助與分攤	87
		捐助	6
82	79	分擔	81
	2	其他	2
	2	其他費用	2
33,227	37,144	合 計	39,14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參酌待遇標準編列職員薪金15,494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46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73千元。

獎金

依預算員額及薪資待遇標準編列考績獎金2,401千元及年終獎金1,996千元，合計編列4,39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1,590千元。

福利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另按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並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以上合計編列2,105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245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010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支付標準等編列5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1,050千元，其中運用於平面及廣播等媒體編列703千元，辦理本基金提繳及墊償等業務宣導，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勞工自身權益，以獲得應有之保障。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125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千元。

一般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4千元、外包費3,543千元暨體育活動費44千元，合計編列3,591千元。其中委託事務處理及電腦機房暨附屬設備之維護保養操作，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勞務承攬計7人，共編列3,470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費1,910千元。

公共關係費

配合業務推廣及加強業務上之連繫等需要編列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及油脂22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及用品消耗等257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369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2,33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話總機及分機等電信設備租金3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30千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

預計截至105年12月底之資產價值計算折舊72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1,185千元。

稅捐與規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1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6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81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購置消防器材、滅火器換藥維修等編列其他費用2千元。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結果 七、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p>(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僅僱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p> <p>(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p>(四)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p> <p>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p>(五)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p>(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遵照辦理。</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p> <p>(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p>(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p>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p> <p>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p> <p>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p> <p>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p>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 1022460859 號函核定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9 年，核定金額為 20 億 9,356 萬 1,000 元。其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 1,750 萬 2,000 元，103 年度編列 313 萬 1,000 元，104 年度編列 376 萬 2,000 元，包含房租 24 萬 5,000 元、機器租金編列 231 萬 2,000 元及無形資產 120 萬 5,000 元。</p>	遵照辦理。
甲、勞動部主管		
三、積欠工資墊償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金 (五)通過 決議	<p>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目的，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p> <p>如今，政府機關提出為期 6 年更新系統相關軟體費用，卻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支出，恐與基金支出用途不符，爰自 105 年度起應以編列公務預算執行。</p>	